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工业园银湖企业城 55 栋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叶庆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040,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闻翔宇、宋宏因在外地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监事许蔡花、郭志富、黄凯因在外地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就 2019 年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4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就 2019 年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4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与《武

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4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4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4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决定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4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董事就 2019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0-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4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芳律师、叶曦檐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